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党群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

(二)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

(三)负责综合审批便民服务工作；

(四)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人力资源、残疾人事业、医保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六)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由 1 个部门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 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琴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8.56	总计	62	27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性 质	次	1	性 质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6.94	24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5	1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2	1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55	278.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8.55	总 计	64	278.55	27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78.55	27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4	246.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94	246.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2.15	22.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22	137.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7.57	8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	1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	1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	1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	1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	1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青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31	30201	办公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6.23	30202	印刷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85	30205	水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6	30206	电费	1.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人员经费合计		284.03	公用经费合计			1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青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8) 栏；3栏= (4+5) 栏；5栏= (9+10+11) 栏；8栏=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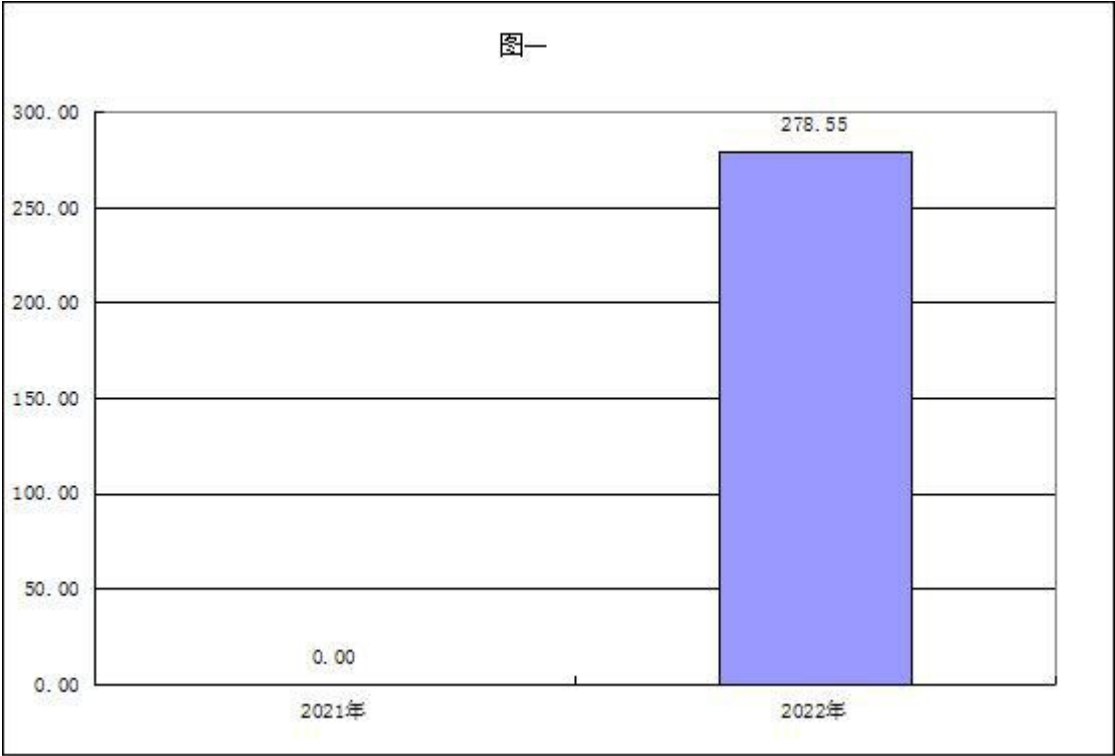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78.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5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无增减变动情况。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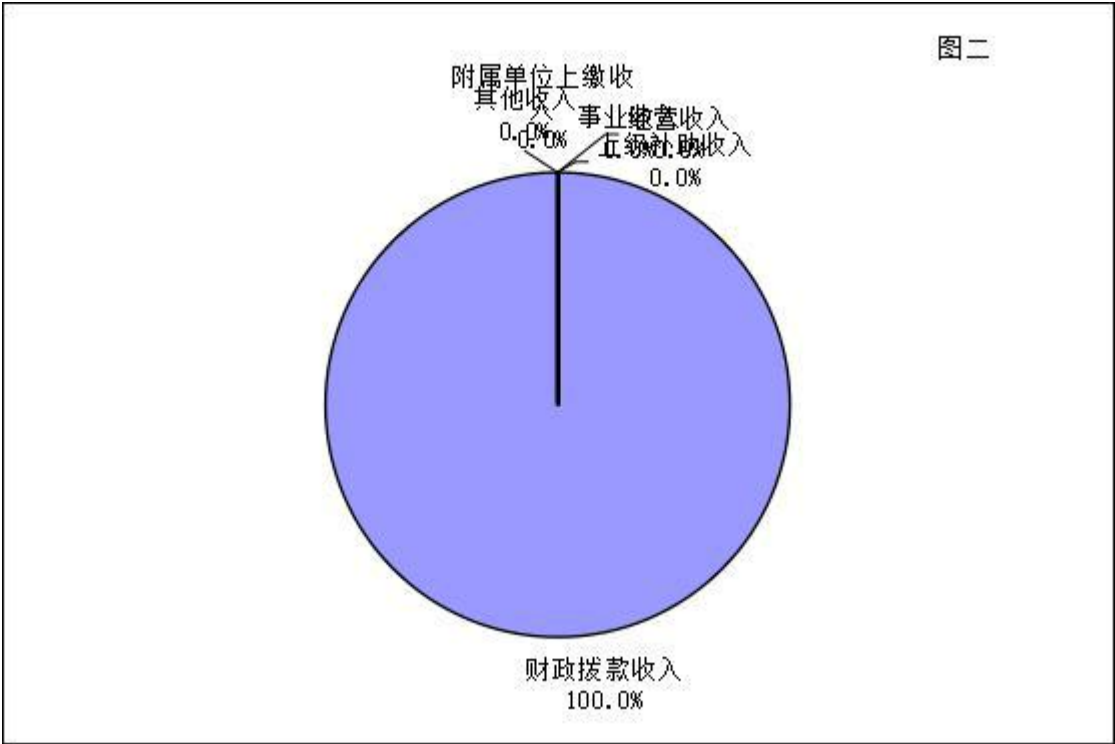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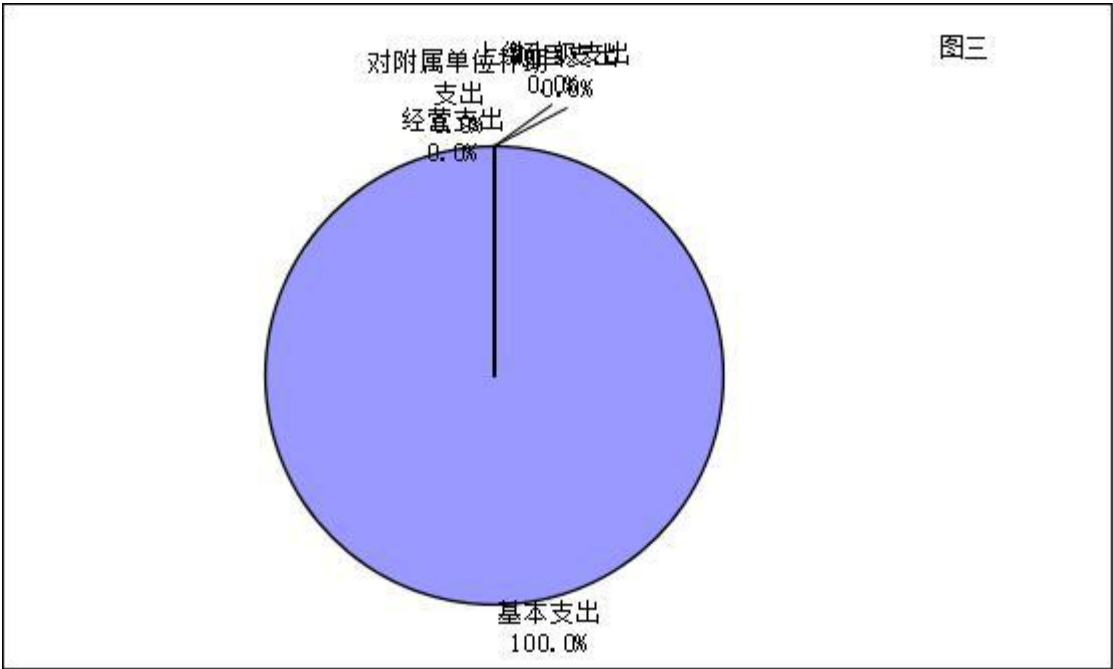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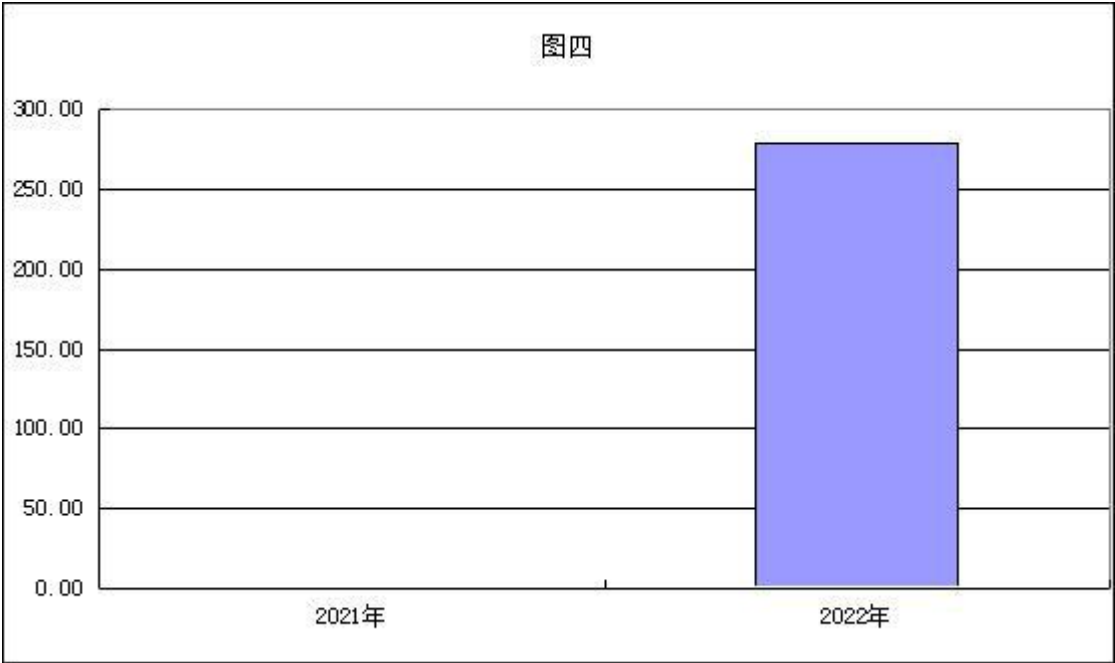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8.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5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无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5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8.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无增减变动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5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94 万元，占 88.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以及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22.15 万元，事业运行 137.22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7.5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5 万元，占 3.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15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1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4.47 万元，提租补贴 1.4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78.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31 万元、津贴补贴 96.23 万元、绩效工资 28.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万元。

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9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94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9 万元、维修(护)费 0.36 万元、劳务费 4.50 万元、工会经费 1.18 万元、福利费 2.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新增预算单位，且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新增预算单位，且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新增预算单位，且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增预算单位，且当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农村经管工作

（一）农村“三资”管理

1、严格报账制度。对“三资”管理进行了深入调研，总结经验、探索方法，制定了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程序及严禁事项、租车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了“三资”管理体制，统一了管理模式。用制度去管理，严格规范了报账手续。

2、落实制度监管。加强党对农村“三资”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三资”管理制度，规范“三资”管理。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武汉市“十不准”等禁令，遵守市、区、街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加强财务管理与市、区要求同步，进一步提高规范水平；严格遵守街道出台的报账程序和党群服务中心要求，严禁超时、越级、手续不全、票据不规范等现象；杜绝白条、招待费开支等。

3、落实财务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报账人员、代账会计、三资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培训围绕村委、监督委员会在“三资”管理中的职责、财务收支管理程序、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等内容进行全面培训。

4、落实审核和自查互审。首先由代账会计审查财务凭证，其次是“三资”负责人检查、指导、审核，最后是党群服务中心对代账会计及“三资”工作考核。同时定期组织代账会计对所代理的村财务凭证再次自查，再进行交叉

审计，进一步完善凭证资料。按月对账给村公示，执行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让集体“三资”管理阳光下运作。合理利用资源、严格管理资产，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

（二）赋码登记信息核对

2022 年 7 月 25 日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重复登记共涉及 1862 人，目前为止赋码登记信息核对工作已全部完成，但全国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上显示成员身份证校验统计跨区成员校验重复人数 370 人，这些重复人员其本上为保留我街，放弃外省、外市、外区、外街重复登记人员，我街已收齐申请书，但放弃方未在全国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退出，以至于仍然显示重复登记。实际工作在全区领先完成。

（三）家庭农场培育

以家庭为单位发展特色农业养殖，2022 年麦山街道共有家庭农场 14 家，每年按区分配完成指定任务新增 1 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10 家，认定“六有”家庭农场 8 家，已达标市级家庭农场 5 家，这项工作在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中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退役军人工作

（一）聚焦党建引领，退役军人工作基础逐步夯实。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载体，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素养。将党建、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切入点，把党建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业务工作上，根据业务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实现了“抓党建、促业务、共发展”的良好效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职能作用。以“为民服务办实事”为宗旨，抓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以注重实际效果，解决退役军人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先锋党员活动，做到了“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务求实效。通过常态化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活动访民情、惠民生、暖民心。

（二）紧扣主责主业，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优质开展。1、优待证发放和信息采集工作。

在原有民政优抚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在辖区 48 个村 9 和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采集点进行信息采集，对年老行动不便对象进行上门采集，在外务工对象要求其亲属通知到当地采集。2022 年度本辖区信息采集录入 1548 人、异地信息维护 191 人次，共计办理优待证 1458 张，截止目前共计发放优待证 1317 张。

2、优抚、抚恤及年审工作。

全街享受优抚抚恤补助人员为 426 人，其中享受 60 岁退役士兵补助人员 356 人、参战参试 16 人、复员军人 2 人、带病回乡 28 人、三属 5 人、伤残 17 人。完成 2023 年度新增 60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 25 人，协助完成“五尖”人员住院及门诊报销 86

人。辖区需参加年审对象 457 人，其中死亡核减 4 人、不符合政策资金停发 2 人。服务站在村（社区）之间建立工作调度群，确保自上而下的工作调度快速精准传达至村，

在 57 个村社区的高效配合下，我站引用优待证办理中建档立卡的照片来提高工作进度，超目标时效完成了此项工作。

3、信访维稳、解“三难”及走访慰问。根据市、区、街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和重要敏感期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开展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情况摸排和维稳工作，要求各村社区退役军人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带着感情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对于每一位来访者我们都做到笑脸相迎、认真倾听、耐心解答、真诚沟通、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2022 年度“春节”慰问 64 人、“八一”慰问 62 人；为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助、生活救助、危房救助及烈士墓维护共计 20 人次；“心连心”帮扶 51 人次，共计慰问金额为 73210，发放慰问物资 103 份。

4、机构建设、法律法规宣传。建立麦山街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张炜主任任站长；完成村（社区）服务保障体系情况调查，全街道共有兵支书 11 人、村两委退役军人 36 人；指导 57 个村（社区）服务站创建高德地图地理位置，有效帮助群众快速寻找辖区最近的咨询服务点。服务站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海报在单位宣传栏张贴。为形成常态化学习模

式，充分利用各种微信群、工作群，发挥“互联网+”模式的优势，加大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优抚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力度，让《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常态化，将理论学习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深入开展，充分提高了退役军人工作者和广大退役军人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农村经管工作	1. 完善农村“三资”管理。严格报账制度；落实制度监管；落实财务培训制度；落实审核和自查互审 2. 赋码登记信息核对，梳理重复登记人员。 3. 家庭农场培育，推动发展以家庭为单位发展特色农业养殖	已完成
2	退役军人工作	1. 聚焦党建引领，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2. 紧扣主责主业，优质开展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优待证发放和信息采集工作；优抚、抚恤及年审工作；信访维稳、解“三难”及走访慰问工作；机构建设、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部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蓂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没有进行绩效评价。